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背景

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司大中型拖拉機產品銷量增長約18.31%，公司向中國一拖採購貨物及運輸服務也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分別增加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調整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調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調整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建議提呈有關分別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呈有關分別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發出關於(其中包括)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公告與通函。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司大中型拖拉機產品銷量增長約18.31%，公司向中國一拖採購貨物及運輸服務也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增加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金額。

II. 採購貨物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條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國機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相似貨物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參考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產品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協議	<u>617,100</u>	<u>852,820</u>	<u>404,5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710,000	710,000	750,000
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u>850,000</u>	<u>710,000</u>	<u>750,000</u>
		維持不變為	維持不變為

修訂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由於本公司大中型拖拉機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長約18.31%，本公司向中國一拖採購貨物也大幅增加。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中國一拖採購貨物金額仍然會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擬增加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因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無增加相關交易金額的因素，故本公司目前無意調整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相關採購貨物金額，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III.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運輸輔助服務：每月結算一次，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加工承攬服務結束之日起60天內結清。

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服務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u>183,410</u>	<u>217,620</u>	<u>130,29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190,000	190,000	200,000
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年度 上限金額	<u>270,000</u>	<u>190,000</u>	<u>200,000</u>
		維持不變為	維持不變為

調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由於本公司大中型拖拉機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長約18.31%，本公司向中國一拖採購的運輸服務也大幅增加。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通過中國一拖進行的運輸服務業務及運費將繼續增加，因此，本公司擬增加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因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無增加相關交易金額的因素，故本公司目前無意調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現有的年度上限金額。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相關綜合服務金額，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IV. 調整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

受國家對三農工作的高度重視、非道路移動機械「國四」排放標準切換等多種因素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農機行業骨幹企業大中型拖拉機銷量同比增長4.79%，公司大中型拖拉機產品銷量增長約18.31%，公司向中國一拖採購貨物及運輸服務也大幅增加。受今年年底實施「國四」切換帶來的用戶購機需求前移等因素影響，預計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農機市場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長，因此公司擬增加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符合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及不超過年度預計的上限金額，本公司制訂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門負責實施及監督：

- (一)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辦法，明確要求各業務單位根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必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法律部門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及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審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定期統計、檢視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實際發生金額佔批准上限的比例以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示所有業務單位注意該交易上限使用額度。確因實際業務開展需要增加交易上限金額，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確保關連交易合規履行。
- (四)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公司關連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 (五) 公司審計師按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VI.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分別增加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符合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可保證本公司日常合規運作，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VII.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汽車、工程機械、柴油機、發電機、叉車、自行車、噴油泵及上述產品零配件製造銷售；煤礦機械、槽車、模具、機床、鍛鑄件、工夾輔具及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用煤氣（禁止作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機構經營）；氧（壓縮的）、氧（液化的）、氮（壓縮的）、氮（液化的）、空氣（壓縮的）生產與銷售（以上五項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危險貨物運輸（2類3項、3類，憑許可證經營）；進出口（按資質證）；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VIII.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各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經調整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調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經調整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調整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分別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建議提呈有關分別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增加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二二年上限金額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分別為劉繼國、張治宇、方憲法以及馬智慧）與中國一拖有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獨立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就調整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相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調整各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呈有關分別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金額詳情。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以及與生產相關的加工承攬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調整採購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8.2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告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馬智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